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 CIAT
第 55 屆年會視訊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姓名職稱：稽查 林岳賢
科員 楊佩烜

派赴國家：視訊會議

會議期間：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4 日

報告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摘要

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Inter-American Center of Tax Administration，下稱 CIAT）為目前國際上最具規模及官方色彩的稅務組織，該中心每年均定期舉辦 2 次國際會議，分別於上半年舉行年會及下半年舉行技術會議，以透過各會員國及經濟體有關稅務行政實施經驗與意見交流、技術協助與訓練、資訊交換及技術研究，提升各會員國稅務行政效能為宗旨。

CIAT 目前共有 42 個會員國及副會員國，我國非正式會員國，每年受邀以特別貴賓身分參與其年會，本年度亦獲邀以視訊方式與會。本（55）屆年會由瓜地馬拉賦稅署（Superintendencia De Administracion Tributaria，下稱 SAT）與 CIAT 共同主辦，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瓜地馬拉首都瓜地馬拉市（Guatemala City）舉行。本屆年會主題為「在數位經濟時代，追隨科技革新檢視稅務機關運行之基本支柱」，並分就「自願性遵循機制」、「強化稅務遵循—自動化智慧查審作業」及「資訊管理及探勘」等 3 個議題進行研討。

數位與資通訊技術革命已改變經濟與稅務機關的運作方式，全球 COVID-19 疫情危機成為經濟活動及稅務管理的轉捩點，加速商業模式數位化創新之趨勢，並促使新技術與管理程序整合，對政府造成前所未有的挑戰。為因應現階段數位經濟所帶來的挑戰，各國稅務機關紛紛運用各種科技工具或資訊分析方法，以提升納稅義務人遵循意願。本次會議透過各國實務經驗分享及國際經濟組織研究報告，並經由討論及意見交流，從不同觀點研討稅務行政及相關資訊管理議題，甚符當前各國在稅制稅政改革所需，有相當意義。本報告就前述議題背景、報告內容及討論經過，擇要摘述，希能供我國未來研議各相關措施之參考。

參加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T）第 55 屆年會會議報告

目錄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第 55 屆年會及會議議題概述	1
參、會議內容	2
肆、心得及建議	9
附件：會議資料	10

參加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T）第 55 屆年會會議報告

壹、緣起及目的

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Inter-American Center of Tax Administrations，下稱 CIAT）成立於 1967 年，屬非營利性國際組織，成立宗旨在透過經驗與意見交流、技術協助與訓練、資訊交換及研究技術，提升會員國稽徵行政效能。該中心目前有來自 4 大洲的 42 個會員國及副會員國，其中除美國、加拿大及拉丁美洲國家等 32 個美洲國家為其會員國外，尚有法國、義大利、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等 5 個歐洲國家，安哥拉、肯亞、摩洛哥及尼日利亞等 4 個非洲國家，以及唯一的亞洲國家印度加入為副會員國，各會員國或副會員國代表均由各該國稅務機關首長擔任，為目前國際上最具規模且具官方色彩的國際稅務組織。

該中心每年皆定期舉辦國際會議，每年分別於上、下半年各舉辦 1 次國際會議，上半年舉行年會（general assembly）及下半年舉行技術會議（technical conference）。邀請專家學者就稅務相關議題進行專題報告，議程中透過參與國家的報告及討論，彼此交換稅務行政經驗，以達到該中心為提升會員國稽徵效能的宗旨，我國每年皆受邀參加該中心年會，藉由參與該會議的機會與其他國家稅務官員交換稅務經驗，瞭解其他國家稅制稅政情形，並藉此拓展租稅外交，獲益頗多。

貳、第 55 屆年會及會議議題概述

本（55）屆年會由瓜地馬拉賦稅署（Superintendencia De Administracion Tributaria，下稱 SAT）與 CIAT 共同主辦，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瓜地馬拉首都瓜地馬拉市（Guatemala City）威斯汀卡米諾皇家瓜地馬拉酒店（the Westin Camino Real Guatemala hotel）舉行。年會的主題及各議題係由該中心秘書處於稅務行政相關領域中，徵詢各會員國意見後擇定，本屆年會主題為「在數位經濟時代，追隨科技革新檢視稅務機關運行之基本支柱」（Review of the basic pillars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Tax Administration, follow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並分就「自願性遵循機

制」(Voluntary Compliance)、「強化稅務遵循－自動化智慧查審作業」(Enforced Compliance : Comprehensive auditing, intelligent and automated)及「資訊管理及探勘」(Governance and Data Mining)等 3 項議題進行研討。

數位與資通訊技術革命已改變經濟與稅務機關的運作，且 COVID-19 疫情危機成為經濟活動及稅務管理的轉捩點，增強以往商業模式數位化創新趨勢，並促使新技術與管理程序整合，對政府造成前所未有的挑戰。無論在促進經濟主體活動方面，抑或確保有效率及公平地運行稅務管理方面，稅務機關均面臨著新挑戰。從本次會議議題的安排，可看出各國稅務機關為因應現階段數位經濟所帶來的挑戰，對於如何善用各種科技工具或資訊分析方法，以提升納稅義務人納稅依從度之重視。本次會議進行方式係透過各國分享其已採行稅務行政措施、實施成效及面臨困難等經驗，並針對現行重要稅務議題進行報告，再由與會者提問進行討論，議程相當緊湊且討論熱烈，是一次非常成功的會議。

參、會議內容

本次會議議題廣泛且內容豐富，謹就涉及本署業務之「自願性遵循機制」及「強化稅務遵循－自動化智慧查審作業」議題，選擇部分國家經驗分享報告簡要整理如下，供我國日後研議相關措施的參考。

一、自願性遵循機制

(一)自動遵循機制及稅務資訊管理－瓜地馬拉經驗分享

瓜地馬拉致力於發展電子發票制度，現已有 302,577 家業者投入採用，其中 97.32% (294,470 家) 為自願遵循該制度，僅 2.68% (8,107 家) 係由稅務局要求採用，顯示該國稅務遵循程度相當高。儘管如此，該國表示未來倘持續發展該制度，尚有以下挑戰需克服：

- 1、納稅義務人登記之資訊正確性仍有提升空間。
- 2、須建立系統性的流程以更準確辨別、評估、分類及量化稅務遵循及制度面之潛在風險。
- 3、無法確切掌握未辦理稅籍登記(如地下經濟)之納稅義務人。

- 4、欠稅之管理。
- 5、須提升對規模大之納稅義務人查核管理，以及該查核之定期評估管理。
- 6、缺乏對納稅義務人自主申報之正確性及稅務查核之相關研究。

為克服以上挑戰，瓜地馬拉在稅務資訊管理方面訂定相關政策及目標，並從交易資料及交易流程之數據分別管理、強化資料庫之軟硬體設備及研析結合人工智慧之可行性等面向努力，透過系統化的稅務資訊管理（如提升資訊管理效率及標準化等），以提升未來稅務決策之品質，讓稅收能穩定成長，提高納稅義務人之納稅依從度及稽徵機關稅務查核品質（如透過大數據分析預警潛在逃漏稅案件及提升稅務徵收效率）。

(二)稅務服務數位化—西班牙經驗分享

為提升納稅依從度及為民眾提供多元稅務服務管道，西班牙於 2020 年成立綜合數位稅務服務辦公室（Integral Digital Administration，下稱數位辦公室），為西班牙稅務局的虛擬服務櫃台，結合現代技術提供多樣化稅務數位服務（如虛擬稅務助理、線上諮詢、電話語音、電子郵件及視訊等），並由專業稅務人員提供個人化之稅務協助及其他自助式稅務服務，以更具彈性的方式落實稅務管理。

成立數位辦公室可有效降低納稅義務人至稅務機關洽公之時間成本，並在 COVID-19 疫情的背景下，更能減少稅務人員與民眾之接觸；再者，數位辦公室所提供服務時間較稅務機關延長 5 個小時（數位辦公室服務時間為平日早上 9 時至晚上 7 時），對納稅義務人而言，部分業務可選擇前往稅務機關或數位辦公室辦理，不僅減少依從成本，亦能提升稅務服務品質。

數位辦公室服務對象及內容如下：

- 1、業者（包含獨資及中小型企業）：稅籍登記等相關業務。
- 2、加值型營業稅（下稱加值稅）及個人所得稅之申報。
- 3、不動產租賃之稅務服務（包含個人及業者）。

- 4、稅務法律諮詢服務。
- 5、接獲稅務局相關通知之查詢。
- 6、個人辦理農用柴油退稅之報關程序。
- 7、一般稅務諮詢。

除以上七項服務，數位辦公室亦提供有關國外之稅務訊息諮詢，凡一般簡易查詢服務至稅務資訊查詢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完稅流程等，皆為該辦公室提供服務之範疇。數位辦公室目前約 270 名專業稅務人員提供服務，預計未來將擴增至 400 名，並預計在 2022 年前將提供超過 100 萬名納稅義務人稅務資訊之查詢服務；提供超過 40 萬名業者有關加值稅之稅籍登記及相關服務；提供超過 37 萬名業者加值稅及個人所得稅之申報服務；超過 58 萬不動產租賃之個人及業者稅務服務；超過 15 萬之稅務法律諮詢服務及超過 20 萬之個人所得稅申報諮詢等服務。

(三)發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國家 2020 年 COVID-19 疫情下稅收統計報告

2020 年 COVID-19 疫情對全球經濟及各國財政收入均造成嚴重影響，因此，更需密切掌握相關數據統計以瞭解國家財政現況並做出相應之政策。CIAT 發布 COVID-19 稅收統計報告之宗旨，在於完善其 23 個成員國之稅收統計資料庫，並透過每月之相關數據統計，以掌握各國家之經濟情勢及相關分析，重要統計結果如下：

- 1、2020 年 CIAT 成員國稅收年平均較 2019 年減少 9.3%，其中貨物稅 (Excise Tax) 減少 12.1%，其次為所得稅減少 8.2%，加值稅則減少 7.8%；另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國家稅收減少 10.9%，其中貨物稅 (Excise Tax) 減少 13.4%；所得稅減少 9.3%，加值稅減少 7.8%。
- 2、若按所在區域比較，中美洲及多明尼加共和國地區稅收減幅最高 (-14.4%)，其次為加勒比海地區國家 (-12.0%)、安地斯國家 (如智利等) (-11.7%) 及減幅最少為墨西哥 (-3.2%)。
- 3、若按國家比較，CIAT 各成員國稅收表現之異質性相當顯著，巴拿馬

之稅收減少幅度最高(-26.9%)、其次為宏都拉斯(-22.5%)，其中唯二較 2019 年稅收成長之國家為摩洛哥(+8.2%)及墨西哥(+0.8%)。

- 4、因 2020 年 3 月起 COVID-19 疫情於全球大爆發，各國採行隔離及相關管制措施，各月累計稅收與前期之比較結果，1 月及 2 月之累計同期成長率分別為 4.8%及 5.6%，3 月起因受疫情影響，累計同期成長率為-6.4%，4 月受影響幅度最大(-28.7%)，自 7 月起開始回溫，稅收下降幅度趨緩(各國該月平均稅收累計同期成長率為-10%)，一直到 11 月之累計同期成長率由負轉正為 1.1%。
- 5、所得稅部分，受疫情影響 2020 年 3 月至 6 月較 2019 年同期比較成長率分別為-8.7%、-26%、-14.8%及-21.2%，7 月起有較顯著之反彈，8 月至 11 月稅收同期表現則與 2019 年相當(成長率介於-0.4%至 0.1%)，儘管所得稅亦受疫情衝擊，但因其為落後徵收性質，對稅收之影響幅度可能有所減輕，因此可以觀察到部分國家之同期稅收比較有大幅成長之現象(如美國 7 月之同期成長率為 225%、巴拿馬 7 月為 89.7%、巴拉圭 8 月及 12 月分別為 67.9%及 211%等)。
- 6、增值稅部分，與 2019 年同期比較，4 月份起稅收表現持續不佳(-23.5%)，5 月則表現最差(-29.5%)，6 月起稅收減少之幅度開始趨緩，直到 11 月轉為成長(1.7%)，12 月則為 9.1%。若觀察各國家之稅收消長趨勢，11 月起有明顯成長，其中千里達及托巴哥(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成長幅度最高(68%)、其次為哥斯大黎加(41.9%)、摩洛哥(37.2%)及墨西哥(37.2%)。
- 7、貨物稅部分，3 月起受疫情影響，各國採行相關限制工商活動之措施導致貨物稅稅收受嚴重衝擊，4 月之同期稅收比較為-37%、5 月減幅最大為-39.9%，自 7 月起開始回溫，稅收下降之幅度趨緩，直到 12 月才轉為成長 2.1%。觀察各國貨物稅稅收表現，摩洛哥表現最差(-124.3%)，其次為巴拉圭(-27%)及美國(-25%)；表現最佳的國家依序為巴拿馬(27.6%)、秘魯(15.4%)及厄瓜多(5.8%)。

綜上分析，大多數國家稅收在 4 月及 5 月受疫情衝擊最為嚴峻，自 8 月起部分國家可觀察到稅收表現略有復甦現象（如阿根廷、摩洛哥、墨西哥、西班牙及義大利等），而部分國家稅收表現持續疲弱（如哥倫比亞 12 月稅收同期比較為-9%及哥斯大黎加 12 月稅收同期比較為-36%等）。展望未來，講者認為儘管 COVID-19 對各國之經濟及財政之影響尚未明朗，但可觀察到有逐步趨緩之現象，未來仍期望繼續從 CIAT 資料庫掌握更詳盡之資訊分析（如結合各稅目及各國家之跨期比較分析）。

二、強化稅務遵循－自動化智慧查審作業

（一）電子勞務課徵增值稅－智利經驗分享

1、法規及電子勞務定義

為因應跨境數位貿易及電子勞務日益興起的挑戰，智利在 2020 年 2 月修正增值稅法，自同年 6 月 1 日起，境外供應商提供之勞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課徵增值稅：

- (1)在智利提供基礎勞務（任何類型勞務或銷售來自智利或進口的貨物）的仲介平臺。
- (2)下載或串流傳輸數位娛樂內容（電影、視頻、音樂、遊戲、書籍、報紙、雜誌等）。
- (3)下載軟體、SaaS（軟體即服務）、PaaS（平台即服務）、IaaS（基礎設施即服務；存儲、平台或計算基礎設施）。
- (4)廣告，無論其執行方式（數位或通過其他方式）。

2、納稅義務人

針對經常性提供勞務者，建立專門的簡化註冊及遵循制度，代替一般普通稅制，提供符合一定要求的境外供應商使用，其要件如下：

- (1)非本國常駐的境外供應商。
- (2)提供前述增值稅法明定之 4 種應稅電子勞務。
- (3)勞務必須在本國使用，且勞務使用者是非增值稅納稅義務人（B2C）。

3、增值稅稅率、進項稅額扣抵及開立發票

境外供應商如符合上述條件，並提供應課徵增值稅之 4 種電子勞務，其增值稅稅率為 19%；境外供應商不能申報扣除進項稅額，但可免開立發票及其他稅務文件。

4、註冊、申報及繳納

(1)註冊：境外供應商可線上提交簡化的註冊表，該供應商需具有效電子郵件，以便收取創設密碼的認證信件，確認電子郵件後，會生成用戶編號，以識別納稅義務人並允許瀏覽網站。

(2)申報：納稅義務人可選擇按「月」或「季」為申報週期，至每期次月 20 日前完成申報繳納；納稅義務人線上填報申報表 (F129)，必須輸入該期間交易次數、稅基及折讓等欄位，系統會自動計算 19% 增值稅稅額。

(3)繳納：外幣（歐元或美元）計價申報單必須通過 SWIFT 轉帳支付，納稅義務人亦可線上支付本國貨幣（智利披索）申報單；在電子勞務增值稅入口網站可查詢申報表的繳稅狀態（當期或非當期）及付款狀態（全額、部分或無付款），如果有未繳納稅款的情形，納稅義務人能夠知道所欠稅款的詳細信息。

5、稅務協助

(1)針對涉及電子勞務增值稅、入口網站及如何申報繳納增值稅等納稅義務人的常見問題，設立 QA 解答。

(2)在電子勞務增值稅入口網站上提供填寫註冊表的步驟指南及申報表 (F129) 的填表說明。

(3)可在電子勞務增值稅入口網站上查閱已註冊納稅義務人名單，並且每週更新一次。

6、法律控制機制

(1)可要求信用卡、簽帳金融卡或其他類似線上支付系統的發行人，對未在該國註冊境外營業人相關業務款項預扣全部或部分的稅款。

(2)可要求電子勞務中介平臺提供其中介賣家或勞務供應商的銷售額。

(3)依據 2020 年第 91 號決議及 2020 年第 167 號決議，要求銀行及非銀行發行人進行貸記、借記、付款、提供資金或其他類似線上支付系統，定期通知有關境外賣家或勞務供應商在一定期間進行的商品販售或勞務提供之資訊。

(二)數位勞務課徵增值稅－烏拉圭經驗分享

經濟全球化及科技發展越來越快，數位化經濟改變傳統營運方式，跨境合作提供貨物及勞務的商業模式在全世界逐漸增加，而不斷增長 B2C 網路銷售勞務及數位產品的交易，不僅對社會各方面產生影響，亦對增值稅稅收帶來了挑戰。

幾年前，在國內沒有任何經濟實體或常駐機構的國外供應商已開始提供無形的勞務，但國外供應商卻不用繳納增值稅，形成與國內經濟正常交易模式的不公平競爭，致使國內營業人停止或規避繳納增值稅。為解決此一問題，烏拉圭組成專責小組研析在不妨礙經濟活動下如何對此類活動課徵增值稅，所以該國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修正第 19.535 號法律，對跨境提供下列實質性或形式性之勞務課徵增值稅，以避免與國內營業人的不公平競爭及稅基的侵蝕：

- 1、數位視聽內容傳輸服務（數位電影及影劇平台、音樂等，但排除文宣及技術服務、遠端教育服務等勞務）：如果「有目的地」且「在國內消費或使用」，則視為完全在國家領土內提供該勞務。
- 2、數位仲介勞務（交通、住宿等數位仲介平臺）：如果要約人或申請人「在國內」，則視為完全在國家領土內完成；如果要約人或申請人「在國外」，則視為在國家領土內完成了 50%。

為便於納稅義務人遵循稅制，烏拉圭採用簡易註冊的方式，並且按「季」申報及繳納增值稅，甚至可用美元支付稅款，這些流程都可在網路完成。雖然簡易的稅制可增強納稅義務人的遵循，但不遵循稅制的情形仍會發生，該國理解採取預防性稽核措施以促進納稅義務人自願遵循

是相當重要的，而稽核措施必須永久持續，且必須全方位含括所有未遵循法規的納稅義務人，並有系統及效率地利用人工智能，期以最低成本達成最大效益。

肆、心得及建議

- 一、為提升納稅依從度及為民服務品質，我國提供智能客服、線上諮詢、電話語音、線上申辦、線上查調、線上稅務試算、電子申報繳稅、電子郵件及視訊等多項線上服務（如後附表），與西班牙等相關與會國家努力方向一致。為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影響，降低民眾至國稅局臨櫃報稅，以減少人員間之接觸，我國於 202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推出「行動電話認證」及「手機報稅」2 項創新措施，廣受好評，建議未來持續精進民眾辦理稅務業務及繳稅之便利性並加強宣導，以提高各項線上服務民眾之使用率，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
- 二、因應網路交易型態之興起，財政部於 2005 年 5 月 5 日發布「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已建構網路交易課稅相關規範，並自 2016 年起將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列入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嗣為掌握稅源，促進國內、外電商業者公平競爭，我國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及國際作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實施境外電商課徵加值型營業稅制度，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參考本次會議各國電子勞務課徵營業稅經驗，建議持續加強蒐集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網路交易課稅資料，強化網路交易查核作業，精進查核技術，以提高查核績效，防杜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 三、本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以視訊方式出席相關國際會議，惟受舉辦地與我國時差影響，多於非上班時間出席會議，建議適度提升同仁參與是類研討會誘因，增進國際視野。

附件：會議資料

我國已提供之稅務線上服務項目統計一覽表

服務類型	稅(項)目別	服務項目數
線上申辦	營利事業所得稅	19
	綜合所得稅	35
	遺產稅	8
	贈與稅	7
	貨物稅	22
	證交稅	3
	菸酒稅	9
	營業稅	31
	使用牌照稅	9
	地價稅	13
	土地增值稅	3
	房屋稅	13
	契稅	3
	稅務行政	33
	合計	208
線上查調	營利事業所得稅	5
	綜合所得稅	5
	遺產稅	1
	贈與稅	1
	貨物稅	1
	證交稅	1
	期交稅	1
	菸酒稅	1
	營業稅	3
	地價稅	2
	土地增值稅	2
	房屋稅	1
	契稅	1
	稅務行政	8
合計	33	

我國已提供之稅務線上服務項目統計一覽表

服務類型	稅(項)目別	服務項目數
線上稅務試算	房地移轉稅務試算	4
	滯納金、滯納利息試算	22
	簡易估算國稅稅額	10
	土地增值稅試算	1
	估算重購自用住宅用地 退還土地增值稅	1
	契稅估算	1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試算	3
	合計	42
公示資料查詢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3
	非營利事業公示資料查詢	3
	統一發票開立行號查詢	1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3
	營業稅申報案件公告查詢	1
	稅籍登記行業代號-稅務行業標準 分類查詢	1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 稅優惠資料查詢	4
	合計	16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網路繳稅	20
	eTax 稅務電子申報繳稅	16
	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	45
	行動支付繳稅	12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10
	晶片金融卡繳稅	30
	信用卡繳稅	7
	電話語音轉帳繳稅	3
	合計	143
	AI 智能文字客服	5